

# 義守大學教師成長團體補助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10.17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12.12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12.12)

101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~4、6、7 條條文

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4、7、8 條文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組成教師成長團體，推動同儕學習，邀請資深或優良教師擔任教師導師，以推動教師教學經驗及學生輔導之分享，達到增進教學與輔導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團體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師成長團體分「教學類」及「輔導類」，成立主題依當年度推動重點訂定。教學類專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，輔導類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。

第三條 教師成長團體成員可跨校、跨學院或跨系組成，成員人數至少六人以上，並推舉一位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教發中心設教師成長團體審查委員會，其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

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學術副校長為會議主席，審議各申請案之經費核定事宜，其補助額度依當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辦理之。有意願成立教師成長團體者，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妥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團體申請表」，依類別逕向第二條專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定後實施。審核教師成長團體經費之參考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之可行性與合理性。
- 二、活動內容之精進與創新程度。
- 三、預期成果有利於教師專業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過往執行教師成長團體成果及文件繳交配合狀況。

第六條 活動實施規則：

- 一、各教師成長團體依成立宗旨及專業屬性自行規劃相關活動，活動次數每學期至少三次，活動形式可採用讀書會、討論研習會、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，所有活動需於公告期程內完成。
- 二、每次活動後七日內，應如期完成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團體成果報告」，並將相關單據繳送至第二條專責單位辦理核銷。
- 三、為俾利教師成長團體分享執行成效之回饋，應於期末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前完成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書」，並繳送至第二條專責單位，以利將相關資料上網並公開瀏覽。

第七條 參與教師成長團體活動之專任教師，應依「義守大學教師評鑑計分原則」予以計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作業細則，由教發中心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